

深水埗區議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深水埗區議會建議，把在 2019 年續約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下稱「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下稱「指引」)第 4.2 段，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包括聘請合約員工，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若區議會同意，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可延續至下屆區議會的首 3 個月。

3. 現時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資助 16 名全職人員的薪酬以協助執行區議會工作，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所有於 2019 年完結的合約最長亦只可續約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在 2019 年區議會換屆時仍會繼續進行，並需要上述合約員工協助有關工作，亦確保新一屆區議會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獲得穩定及持續的支援服務，因此建議在 2019 年續約的合約員工，其合約期將延續至下屆區議會首 3 個月，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4. 根據指引第 4.3 段，因應上述安排，現建議向因區議會換屆以致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按比例發放約滿酬金。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通過以上第 3 及 4 段所述的建議安排。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